**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勤工助学协议书**

甲方：义乌工商学院

乙方： 　　 同学（学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

在第三方义乌工商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（丙方）的监督管理下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根据《义乌工商学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管理办法》，本着自愿、平等、协商的原则，共同遵守如下协议条款。

**一、聘用协议期限**

**第一条**      本勤工助学协议书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**二、权力和义务**

**第二条**      乙方同意在甲方\_\_\_\_\_\_\_\_\_\_部门参加勤工助学工作。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及依照乙方的能力、工作表现等在部门内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其它临时性工作。

**第三条**      乙方聘用期间的劳动报酬采用月薪制，月发为国家助学金（或励志奖学金）加校内固定岗位助学金 元，学期考核奖（0-50元/月），奖金实行浮动制，学期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发放。

**第四条**      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情况和考核情况，每月底制作部门学生工资报表，经丙方审核通过后，由丙方汇总并委托学校财务处将乙方工资直接划入其银行卡。

**第五条**      甲方应本着育人的宗旨，在工作中加强对乙方的培训和指导，同时加强对学生的管理和考核，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和职业意识。

**第六条**      聘用期间，甲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聘乙方。在工作中如甲方有违反协议的行为，丙方有权解除协议，同时甲方需支付乙方已工作部分的劳动报酬。

**第七条**      聘用期间，乙方不得无故辞职。如遇特殊情况，应提前两周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工作至该岗位重新招聘完成，否则乙方将单方面承担违约责任。

**第八条**     聘用期间，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甲方可解除协议：

（1）  违反校纪校规，或严重违反甲方部门规章制度，且屡教不改。

（2）  严重失职，给甲方利益带来重大损害或严重损坏甲方形象。

（3）  不能胜任甲方工作，且经培训指导后无明显进步。

**第九条**      聘用期间，乙方可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1）  按时取得应得工资报酬的权力。工资每月发放，如遇特殊情况，按照丙方要求统一操作。

（2）  乙方可向甲方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。

（3）  乙方对工资发放、人事管理等有疑问，可要求核查，或向丙方提出申诉，要求得到合理答复。

**第十条**      聘用期间，乙方须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1）  遵守校纪校规，遵守学校勤工助学工作的各项规定，遵守甲方的部门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。

（2）  执行学校“一人一岗”的规定，不能在不同部门同时任职。特殊情况需要征得丙方同意。

（3）  原则上每月参与勤工助学时间不多于40小时。

**三、违约责任**

**第十一条**        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辞职或受开除处分，甲方有权扣发乙方最后一月工资。

**第十二条**        乙方由于未按协议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保留向乙方要求相应赔偿及要求丙方对乙方进行处分的权力。

**四、其他事项**

**第十三条**          协议执行中发现其它问题，可另行制订条款，作为协议的附件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第十四条**          本协议解释权归义乌工商学院学生工作部。

**第十五条**          本协议壹式叁份，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甲 方： 乙 方： 丙 方：学生资助管理中心**

**代表人： 身份证： 代表人：**

**日 期： 日 期： 日 期：**